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資產重組建議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受委代表⁽¹⁾，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大會主席⁽¹⁾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登記股份 ⁽²⁾		簽署 ⁽³⁾⁽⁴⁾	
日期			

受委代表 ⁽¹⁾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 ⁽⁵⁾	
地址			
電郵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⁶⁾	反對 ⁽⁶⁾
1.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資產重組建議、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五凌電力補償協議、長洲水電補償協議、中國電力避免競爭承諾函及國家電投避免競爭承諾函(統稱為「正式重組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分別註有「A」、「B」、「C」、「D」、「E」及「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正式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中國電力限售承諾函、國家電投承諾函、關聯交易承諾函、遠達環保獨立性承諾函及填補回報措施承諾函(統稱為「正式重組附屬承諾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分別註有「G」、「H」、「I」、「J」及「K」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對(i)實行及完成資產重組建議、正式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正式重組附屬承諾函)，及(ii)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資產重組建議、正式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正式重組附屬承諾函)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者，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並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進行一切有關行動。</p>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倘擬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地址及電郵，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所提供之電郵將僅用作本公司或其代理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進入網上平台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之電郵屬安全可靠及有效。倘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登記於持人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如股東為一家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該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經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送達，方為有效。
- 請就本代表委任表格填上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持人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於會議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倘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會議之投票環節一經結束，已投之票數將不可撤回。
- 倘閣下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應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